证券代码: 430665 证券简称: 高衡力 主办券商: 万联证券

#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嘉健、陆 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###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		
高嘉健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	董监高	制人、董事长
陆贤诗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 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高嘉健、董事会秘书陆贤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高嘉健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,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,提高合规意识,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嘉健、陆贤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54号)
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